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許如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5

電子郵件：saranahsu@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50022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製造之產品「癩茲愛軟膠囊300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47646號，批號D013、H163、H173）」之藥品回收1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9月20日FDA風字第105110528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8月30日至31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105年度「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現場抽樣旨揭藥品（批號：A223），產品由該公司之委託檢驗實驗室進行溶離度試驗，其結果未能符合規格，該公司業已主動回收該批號產品；另，經該公司調查其他批次產品，發現旨揭批號藥品（批號：D013、H163、H173）之溶離度試驗結果亦與規格不符，故該公司主動回收旨揭批號之藥品。經核，本案回收係屬「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第二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